

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天键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并参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耀仁、马千里、李天明

2023年11月6日